

浙红干院〔2024〕18号



关于聘任杨颖菡等同志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院校各部门：

根据嘉兴市委办、市政府办关于转发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嘉委办〔2010〕15号）、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嘉人社〔2011〕62号）、《关于嘉兴市属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实施后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（嘉人社〔2013〕18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浙江红船干部学院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事业人员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浙红干

院〔2023〕26号)的要求,经研究,决定聘任杨颖菡等3位同志的专业技术职务:

杨颖菡任政工师八级岗,聘期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6月29日止;

马璐任政工师十级岗,聘期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6月29日止;

薛涵任讲师十级岗,聘期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6月29日止。



浙江红船干部学院 中共嘉兴市委党校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
